

西安石油大学文件

西石大研〔2021〕227号

关于印发《西安石油大学 推荐、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系）及有关单位：

现将《西安石油大学推荐、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石油大学推荐、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推荐、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健全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机制，优化生源结构，根据中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生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录取原则，严格做到“标准明确、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我校按规定对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本规定所称接收，是指对报考我校的具有免试资格的考生进行复试和录取。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成立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成员由研究生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室、学生工作部、团委、教务处、科技处、实验室管理处等

相关部门负责人和 2 名教授代表（文、理科各 1 名）组成，统筹领导学校推免生工作。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第五条 各推荐单位成立推免生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和具体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各研究生培养学院（系）（以下简称学院（系））推免生工作小组由学院（系）书记、院长（主任）任组长，成员由分管研究生、教学、学生工作负责人，学位授权点负责人和教授委员会代表组成。

第六条 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室负责推免生工作的全程监督。

第三章 推 荐

第七条 推免生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4. 品行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无未解除的纪律处分。

5. 无不及格科目（截止申请当年 7 月 31 日），前三学年（五年制为前四学年）学业成绩加权平均分排名在本专业前 40%，并

获得本校本专业一名教授（在职在岗研究生导师）推荐。

6. 非外语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710 分制），外语专业学生须通过全国外语专业四级考试。

第八条 学院（系）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本办法第七条基础上，增加或细化本单位推免生基本条件，但不得低于学校标准。

第九条 推免生指标分配

1. 学校推免生指标分配原则上根据学院（系）应届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人数权重下达，同时，综合考虑学院（系）学科专业水平、人才培养质量、上一年度招生指标完成情况、招生管理规范和政策连续性等因素动态调整。

2. 下达的推免生指标由学院（系）根据学校推免生指标分配原则统筹安排，合理分配到相关本科专业。

3. 各类专项计划指标按中省有关政策，由学校直接下达至相关单位。

4. 学院（系）未完成的推免生指标（专项计划除外），学校将收回并统一调配。

第十条 推免生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学校按照中省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年度推免生工作实施办法，经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公布。

2. 学院（系）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要求，制定年度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经本单位推免生工作小组、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

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开展推免生工作。

3.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系）提交申请，填写《西安石油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交学术成果、获奖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学院（系）对提出申请推免学生的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特殊学术专长学生答辩，对加分申请进行综合评议并确定加分。

5. 学院（系）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生指标，按综合考核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拟推免名单，经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审核。

6. 研究生院审核学院（系）拟推免名单及相关材料，并将审核通过的名单报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10 个工作日。

7. 研究生院将公示无异议的推免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审核备案。

8. 通过上述程序选拔的学生即取得推免生资格。推免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查询招生单位的招生专业目录，填报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第十一条 考核标准与办法

1.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和录取的首要依据。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2. 突出考查学生一贯学业表现。学院（系）要注重并加强对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考试。

3. 申请推免学生须参与各学院（系）或专业的综合考核成绩排名，计算公式为：

综合考核成绩=学业成绩加权平均分*90%+综合评议加分*10%

（1）学业成绩加权平均分

学业成绩加权平均分= $\sum$ （课程成绩*课程学分）/ $\sum$ 课程总学分

纳入加权平均分计算的课程模块为推免生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学年（五年制为前四学年）课程。课程成绩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经学院（系）、教务处同意并备案的缓考成绩按正考成绩计算。

因转专业、休学、参军入伍、交换学习等原因需要申请课程替代的，经学生申请、学院（系）审核认定后纳入学业成绩计算。

（2）综合评议加分

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学校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学生在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其最高分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综合评议加分细则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特殊学术专长认定

1. 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申请综合评议加分的特殊学术专长。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科研论文和科研竞赛认定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计入综合评议加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2. 学院（系）须成立不少于 5 名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导师组成的专家审核小组，对本单位申请推免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与学业无关、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

3. 特殊学术专长答辩实行实名制现场评分方式，对学生提交的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要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推免服务系统”和学院网站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计入综合评议加分。

第四章 接 收

第十三条 接收条件

1. 获得所在本科学校当年推免资格。
2. 满足本办法第七条 1—4 款要求。

第十四条 接收程序

1. 研究生院公布接收推免生的具体要求和计划。
2. 具有推免资格的学生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内登录“推免服务系统”填报我校志愿。
3. 学院（系）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研究生院进行复核，复核通过者由研究生院统一发送复试通知，申请者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确认是否参加复试。
4. 学院（系）对取得我校复试资格的推免生进行复试，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在本单位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
5.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公示 10 个

工作日无异议后，研究生院通过“推免生服务系统”对拟录取的推免生发布待录取通知，拟录取学生须在 24 小时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录取，否则视为放弃。

6. 研究生院将拟录取名单报“推免服务系统”审核备案。

第十五条 未经招生单位公示及“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推免生不得录取。未经复试的推免生不予录取。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

第十六条 学校充分尊重并维护考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所有推免生（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享有依据国家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

第十七条 截止教育部规定时间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其推免资格。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各单位要加强管理，完善监督制度，涉及推免生工作的原则、办法、程序和结果等事项要认真研究，集体决策。严格执行推免政策规定，做好推免生名额、推荐办法、拟推免名单、接收办法、拟录取名单、咨询申诉渠道等重要信息的公开公示工作，所有环节和过程均要做到可追溯。

第十九条 保证学生申诉渠道畅通。公示期间，学生对推免生工作有意见、建议或者申诉、举报的，可向推荐单位推免生工

作小组书面反映。学生对推荐单位的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研究生院书面反映，相关单位须及时查明情况并反馈处理结果。

第二十条 学校采取多种措施加强推免生的培养与管理

1. 本校推免生在拟录取当年 12 月双选导师，由导师指导开展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2. 推免生具有优先进入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优先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机会，促进其更好地锻炼科研能力。

3. 推免生可优先被推荐参加由学校资助的短期国内外学术交流或与国内外大学联合培养项目。

4. 学校提倡和鼓励研究生导师推荐学生申请我校推免生，推荐学生取得推免生资格并被我校录取后，原则上由推荐导师指导。

5. 各推荐单位要做好调查、了解和政策宣传工作，积极吸引推免生报考我校，加强对推免生的指导。

第二十一条 各推荐单位要做好推免生的诚信教育。学生在取得推免资格后，需签订《诚信承诺书》，对造成推免生指标作废的学生，将在学生档案中如实记载，核减学生所在学院（系）下一年度推免生指标。

第二十二条 严处违规行为

1.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

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其推免资格，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已入学者取消学籍，并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2.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推免政策规定的，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3. 对在推免工作中管理松懈、把关不严，未能尽到审核责任，未按相关政策要求开展推免工作的推荐单位，学校将给予通报批评，核减下一年度推免生指标的处理；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停止其开展推免生工作资格，并对有关负责人实行问责。

第二十三条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要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支教团”“本硕连读”推免生工作，分别由校团委、教务处组织开展，具体遴选条件、工作程序和安排由相关单位按照中省有关文件，结合本办法制定，报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予以公布并执行。

第二十五条 推免工作中出现的特殊情况，由各推荐单位报

研究生院汇总后，提交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决定。

第二十六条 推免生奖助政策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中如有与教育部当年推免政策不符的，以教育部当年最新政策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西安石油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西石大研〔2014〕166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印发